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050號

聲 請 人 ○○○○

即被害人

相 對 人 ○○○○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前經本院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87號），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 三、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前完成下列處遇計畫：精神治療(門診精神治療-情緒與精神症狀、壓力管理)12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
- 四、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女，於民國113年9月1日23時許，在兩造位於彰化縣○○鎮○○路00號住處，相對人說聲請人偷他的錢，但聲請人沒有，兩造因而發生口角，因相對人精神狀況可能有問題，經常在家中念經詛咒聲請人死掉，造成聲請人困擾，且相對人都會椅子不給聲請人坐，電視也不給聲請人看。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1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2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3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女，其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  
05 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聲請人  
06 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有警詢筆錄、本院訊問筆錄  
07 在卷可按，並有全戶戶籍資料、案家歷次家庭暴力通報表、  
08 歷次處理相對人甲○○家庭暴力案報案及歷程資料等件在卷  
09 可證。而相對人則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  
10 意見等情。另據本院依職權查閱本院107年度家護字第797號  
11 民事通常保護令、110年度家護字第87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12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639號刑事判決等電腦列印裁判附卷可  
13 查，可知相對人前確屬已多次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14 且有多次家庭暴力通報。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次查，本院依職權委託彰化縣政府對相對人為審前鑑定，結  
16 果略以：「... 七、精神狀態初步評估：1. 精神狀態評估：  
17 有明顯精神疾病或症狀(敘述欠條理、自閉式思考、文不對  
18 題)。2. 人格特質評估：無明顯反社會行為。3. 有無自傷危  
19 險性：無。八、綜合心理社會和精神評估其家庭暴力危險度  
20 描述：1. 綜合描述：相對人能依鑑定時間，完成審前鑑定相  
21 關事宜，會談過程中意識清醒、態度尚合作、過程情緒尚可  
22 穩定，唯表達較紊亂欠條理，且常有自閉式思考及文不對  
23 題的情形，與被害人仍有起衝突的可能，疑似受精神症狀影  
24 響，建議處遇計畫如下：2. 相對人可能屬於『中』家庭暴力  
25 危險群。九、建議處遇計畫應該完成：精神治療(門診精神  
26 治療-情緒與精神症狀、壓力管理)12次，每2週1次。」等  
27 語，有彰化縣政府回函暨審前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另此部  
28 分內容之保護令，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  
29 規定核發，相對人應依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通知之執行時  
30 間、地點報到並接受處遇，若有違反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  
31 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特予敘明。

01 五、本件因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2 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本院參  
03 酌兩造之身心狀況、陳述之內容、家暴處遇審前鑑定，以及  
04 聲請人遭受家庭暴力之程度，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  
05 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  
06 第14條第1項第2款禁止接觸部分及第4款遠離令部分，考量  
07 相對人因自身疾病之故，對聲請人實施言語上之精神暴力行  
08 為，且兩造現仍同住當中，而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已足以保護  
09 聲請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尚無必要，故不核  
10 發，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家事法庭法 官 王美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387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16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林子惠

19 附註：

20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1 效。

22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3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24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25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26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9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0 為。

31 3. 遷出住居所。

- 01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2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3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 0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5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6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